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海化	股票代码	0008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玉华	江修红	
办公地址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536) 5329842	(0536) 5329931	
电子信箱	shandongyyh@163.com	hhgf@wfhaihua.sina.net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2,409,482.64	2,238,373,331.36	-2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368,505.64	205,771,318.03	-16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449,966.84	158,941,462.76	-18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68,671.59	319,050,733.30	-9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3	-16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3	-16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5.97%	-1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05,395,193.03	4,518,707,608.58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47,807,588.39	3,361,317,832.00	-6.35%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8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34%	361,048,878	0		0
UBS AG	境外法人	2.06%	18,427,845	0		0
王秀青	境内自然人	0.28%	2,473,700	0		0
王安海	境内自然人	0.25%	2,207,221	0		0
胡秀娟	境内自然人	0.20%	1,746,500	0		0
戚世旺	境内自然人	0.19%	1,700,000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8%	1,596,600	0		0
童亦平	境内自然人	0.17%	1,561,600	0		0
何小春	境内自然人	0.17%	1,558,413	0		0
俞海	境内自然人	0.17%	1,500,3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胡秀娟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0 股，其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 1,746,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46,500 股；股东何小春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410,313 股，其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 1,148,1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58,413 股；股东俞海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0 股，其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 1,500,3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00,300 股。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面临诸多不可预期因素，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公司同样面临产业链上下游复工复产不协同，产品供需失衡，销售价格持续走低的局面，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冲击。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严峻挑战，公司聚焦目标管理主线，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双线工作，通过认真分析内外部环境，理清优劣势，找准管理短板和制约瓶颈，继续深化优化对标管理，精准制定降本增效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强化监督考核，坚决打赢降本增效攻坚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继续全面推行目标管理 3.0 版，细化分解目标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强化监督考核，持续提升各项管理水平，挖掘管理效益，助力企业实现降本增效攻坚目标。

(2) 围绕生产运行“安稳长满优”，强化日常管控力度，强化协同协作机制，加强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突破降耗难点，深挖内部潜能，千方百计降低生产成本。

(3) 注重市场信息收集，强化研判分析，密切关注客户动态，科学谋划销售和采办策略，做好供产销衔接，及时优化调整仓储物流方案，积极应对形势挑战。

(4) 提高项目审批、预算和采办效率，有序推进 10 万吨/年小苏打、二水氯化钙节能干燥等重点项目建设的实施，夯实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基础。

(5) 突出党建引领，积极推进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双促共赢，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建立了新的模型用于确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收入确认的金额应反映主体预计因向客户交付该等商品和服务而有权获得的金额，并对合同成本、履约义务、可变对价、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等事项的判断和估计进行了规范。根据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无需重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分别为：预收账款-58,351,362.26 元、合同负债 158,933,082.73 元、递延收益-100,581,720.47 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